

##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ntibiotic-free product

2025-05-10 发布

2025-06-10 实施

---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2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类别 .....	4
5 生产 .....	4
6 屠宰和加工 .....	7
7 标识与销售 .....	8
8 管理体系 .....	9

##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 CTS OBT AFP-202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成、周冀、冯进、苟宜兵、刘梅、赵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无抗生素产品的分类，规定了认证总体要求、认证评价要求、认证实施要求和认证标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活动，无抗生素产品生产组织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2760、GB5749、GB11607、GB14881、GB18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无抗生素生产 antibiotic-free Production**

遵照特定的生产原则，在动物生产过程中不以促生长和预防疾病、保健为目的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并在特定养殖期内不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一种动物养殖模式。

注：动物养殖包括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

### 3.2

**无抗生素动物 antibiotic-free animals**

采用无抗生素生产方式养殖的动物。

3.3

**无抗生素产品 antibiotic-free products**

无抗生素动物或其养殖过程中生产的产品，无抗生素动物经屠宰、分割、加工后的产品，产品中不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注：按照本文件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

3.4

**平行生产 parallel production**

在同一生产单元中，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无抗生素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情况。

3.5

**认证标志 certification mark**

证明产品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本文件并通过认证的专用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3.6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由无抗生素产品生产者实施管理的生产区域。

**4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类别**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分类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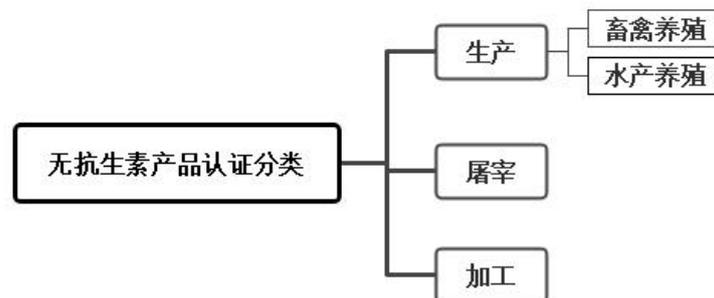


图 1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分类

**5 生产**

**5.1 基本要求**

5.1.1 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并且已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生产管理

体系。

5.1.2 对人员进行管理，凡有外用抗生素者应进行必要的防护，非必要不得接触饲料、水体、工具、无抗生素养殖动物及其产品和产品包装。

5.1.3 无抗生素畜禽养殖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5.1.4 无抗生素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应符合 GB18596 的规定。

5.1.5 无抗生素水产养殖或捕捞的水域水质应符合 GB11607 的规定。

5.1.6 无抗生素产品中不应检出抗生素类物质。

## 5.2 畜禽养殖

### 5.2.1 平行生产

若一个养殖场同时存在无抗生素养殖畜禽和其他畜禽养殖，则无抗生素养殖畜禽和其他畜禽的圈栏、运动场和牧场应完全分开，或者是无抗生素养殖畜禽和其他畜禽是易于区分的品种。

### 5.2.2 畜禽引入

应引入无抗生素养殖畜禽，当得不到无抗生素养殖畜禽时，可引入其他畜禽，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肉用家畜在育肥之前；
- b) 乳用家畜在泌乳期之前；
- c) 肉用家禽在育成期之前；
- d) 蛋用家禽在产蛋期之前。

### 5.2.3 饲料

5.2.3.1 外购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13078《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要求，均不应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2.3.2 不应在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饮用水中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5.2.4 疾病防治

5.2.4.1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b)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畜禽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 c) 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并保持适宜的畜禽饲养密度。

5.2.4.2 应定期清理畜禽粪便。

5.2.4.3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和中兽医、针灸、顺势治疗等疗法防治畜禽疾病。

5.2.4.4 可使用疫苗预防接种。

5.2.4.5 不应使用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对畜禽进行预防性治疗和促生长。

5.2.4.6 肉用家畜的育肥期、乳用家畜的泌乳期、肉用家禽的育成期及育肥期、蛋用家禽的产蛋期不应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进行疾病防治。当采用多种预防性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在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治疗时应对治疗畜禽进行隔离。这些畜禽及其产品不应作为无抗生素产品销售。

## 5.3 水产养殖

### 5.3.1 平行生产

5.3.1.1 位于同一非开放性水域内的各部分不应分开认证，只有整个水体都完全符合本文件后才能获得认证。

5.3.1.2 若一个生产单元不能对其管辖下的各水产养殖水体同时实行无抗生素养殖，则无抗生素养殖水体与其他水体之间应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5.3.2 水生动物的引入

5.3.2.1 应尽量选择适合当地条件、抗性强的品种。

5.3.2.2 水生动物引入后，应立即实施无抗生素养殖。

### 5.3.3 饲料和（或）饵料

5.3.3.1 外购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13078《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要求，均不应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3.3.2 外购生物饵料不得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3.3.3 不应在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中添加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3.3.4 培育生物饵料时，不得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5.3.4 疾病防治

5.3.4.1 应通过预防措施（如优化管理、饲养、进食、优化养殖密度）来保证养殖对象的健康。所有的管理措施应旨在提高生物的抗病力。

5.3.4.2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中草药和顺势治疗等方法防治水生动物疾病。

5.3.4.3 不应使用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对水生动物实行日常疾病预防处理。

5.3.4.4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无法控制水生动物疾病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水生动物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每个自然年度内只可接受一个疗程的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治疗。但在销售前 3 个月内，不应对水生动物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5.3.4.5 当有发生某种疾病的危险而不能通过其他管理技术进行控制，或国家法律有规定时，可为水生生物接种疫苗。

5.3.5 捕捞时间、捕捞工具和捕捞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4 包装

5.4.1 包装应简单、实用。

5.4.2 不应使用接触过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包装物或容器。

### 5.5 贮藏

5.5.1 无抗生素产品尽可能单独贮藏。若与其他产品共同贮藏，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包装、标识等措施，确保无抗生素产品和其他产品可清楚识别。

5.5.2 应对仓库进行清洁，保持仓库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5.5.3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 5.6 运输

5.6.1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无抗生

素产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有清晰的标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其他产品混杂或受到污染。

5.6.2 无抗生素产品在运输前和运输中不应使用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 6 屠宰和加工

### 6.1 基本要求

6.1.1 无抗生素动物的屠宰和无抗生素产品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其他动物的屠宰、产品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应分开。

6.1.2 无抗生物动物屠宰厂和无抗生素产品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6.1.3 对人员进行管理，凡有外用抗生素者应进行必要的防护，非必要不得接触配料、水体、工具、无抗生素产品及其包装。

6.1.4 无抗生素动物屠宰场和无抗生素产品加工厂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6.1.5 无抗生素动物屠宰和无抗生素产品加工应考虑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

6.1.6 无抗生素产品中不应检出抗生素类物质。

### 6.2 屠宰

6.2.1 应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对无抗生素畜禽进行屠宰，屠宰场卫生状况应良好。

6.2.2 屠宰前，无抗生素畜禽应与其它畜禽分开。

6.2.3 无抗生素畜禽和其它畜禽屠宰及后续过程应分开，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

### 6.3 加工

#### 6.3.1 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6.3.1.1 配料中的动物产品应为无抗生素动物产品。

6.3.1.2 加工中使用的添加剂、加工助剂不应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

6.3.2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无抗生素产品与其他产品混杂或被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污染。

### 6.4 有害生物防治

6.4.1 应优先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

a)消除有害生物的滋生条件；

b)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c)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6.4.2 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药剂时，应避免无抗生素产品受到污染。

### 6.5 包装

6.5.1 产品包装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

6.5.2 不应使用含有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包装材料。

6.5.3 不应使用接触过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包装袋或容器盛装无抗生素产品及其原料。

## 6.6 贮藏

6.6.1 无抗生素产品尽可能单独贮藏。若与其他产品共同贮藏，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包装、标识等措施，确保无抗生素产品和其他产品可清楚识别。

6.6.2 应对仓库进行清洁，保持仓库干净、无虫害，无有害物质残留。

6.6.3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的污染。

## 6.7 运输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抗生素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其他产品混杂或受到污染。

## 7 标识与销售

### 7.1 标识

7.1.1 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7.1.2 认证标志仅用于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无抗生素产品。

7.1.3 标识中的文字、图形或符号等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

### 7.2 标志

7.2.1 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2 所示。



图 2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

7.2.2 标识为“无抗”或“无抗生素”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及其防伪码（每枚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7.2.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

7.2.4 印制的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7.2.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

形、变色。

### 7.3 销售

7.3.1 为保证无抗生素产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应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无抗生素产品应避免与其他产品的混杂；
- b) 无抗生素产品应避免与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接触。
- c) 建立无抗生素产品的购买、储存、出入库和销售记录。

7.3.2 无抗生素产品购买和（或）销售时，采购方应索取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无抗生素产品销售证等证明材料。

注：使用了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防伪码）的产品销售时，可不索取销售证。

7.3.3 产蛋期内采用无抗生素养殖方式饲养的家禽，可作为无抗生素产品销售。

7.3.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等不适宜加施认证标志的，应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摆放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管理体系

### 8.1 基本要求

8.1.1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8.1.2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形成 8.2 要求的系列文件，加以实施并保持。

8.1.3 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应确保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8.2 文件要求

#### 8.2.1 生产单元或屠宰、加工、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

应按比例绘制生产单元或加工、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养殖场及附属生产场所的分布；
- b) 畜禽检疫隔离区域；
- c) 屠宰场、加工厂、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 d) 生产单元内能够标明该单元特征的主要标识物。

#### 8.2.2 管理手册

应编制和保持管理手册，该手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简介；
- b) 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管理方针和目标；
- c) 管理组织机构图；

- d)无抗生素标识的管理；
- e)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f)文件和记录管理；
- g)客户投诉的处理；
- h)持续改进。

### 8.2.3 操作规程

应制定实施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至少应包括：

- a)无抗生素动物养殖、产品加工等技术规程；
- b)防止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过程中受到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c)防止无抗生素产品与其他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d)无抗生动物的屠宰、捕捞、提取、运输及贮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
- e)加工产品的运输、贮藏等各道工序的操作规程；
- f)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
- g)标签和生产批号管理规程。

### 8.2.4 记录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加工、经营活动提供有效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养殖动物的引入和离开需要记录；
- b)药物使用记录；
- c)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记录；
- d)动物产品的屠宰、捕捞、提取记录；
- e)加工记录，包括原料购买、入库、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藏、出库、运输记录等；
- f)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加工、贮藏、运输设施清洁记录；
- g)销售记录及无抗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

## 8.3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8.3.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养殖记录、加工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8.3.2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

## 8.4 投诉

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

## 8.5 持续改进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无抗生素生产、加工和经营的因素。无抗生素生产、加工和经营者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要；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